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3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与深福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9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3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斌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华元卿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与深福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编号:201910104422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公司认购金额:0.6亿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6、产品期限:2019-09-09至2019-10-09 7、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利率风险:在本产品的收益率根据观察日标的值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标的值不在约定挂钩区间内,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项下子计划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也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时,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收益等。 4、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乙方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本产品,或者募集资金不足最低规模,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不成立。 5、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宣布本合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Contains 32 rows of financial data.

2019年9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受托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天利保保本预计收益可随到随回的活期理财产品,截止目前该活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 2019年6月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外,公司还购买了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选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5,761.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48,38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1,881.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及股票具体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62,500万元的对价购买西安恒达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万元。公司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

转债及股份具体规模如下: 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发行方式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7号文核准,于2017年8月完成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需履行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于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需对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银河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其中约定保荐期间为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发行的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具体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持续督导等工作。因此,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银河证券已指派王飞先生、郭玉良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对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彭凯先生、刘爱亮先生及工作组全体成员在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

- 一、银河证券简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2007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成立,性质为中国国有独资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银河证券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作为战略目标,秉承创新、合规、服务、协同的企业价值观,始终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飞,男,保荐代表人,拥有12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长源电力非公开发行、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艾格康非公开发行、豫能控股非公开发行、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韵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工作以及恒泰实达、景津环保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玉良,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17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新野野岭、焦作鑫安、瑞贝卡非公开发行、韵达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工作以及科林环保、苏州恒久等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议案已通过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2019年9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6,875,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0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6,874,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290,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290,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74,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90,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874,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90,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8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 产品发布及签署销售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碳源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源汇”)于2019年9月10日在上海召开了新品发布会,会议发布了公司最新研制成功并实现商业应用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三个系列9款产品,并与深圳市虹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光天扬”)、益创新能(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创新能”)、上海深源深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深源科技”)分别签署了《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合作协议”)。

碳源汇此次研制成功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三个系列9款产品均属于石墨烯基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是公司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从快充技术验证、小动力电池应用到工业用动力电池应用的重要突破,新品发布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涉及销售总量不低于3000台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品介绍 近年来,全球及中国叉车市场快速增长,尤其是中国电动叉车市场增速迅猛。由于锂离子电池取代铅酸电池是大势所趋,加之叉车智能化迭代升级,锂离子电池叉逐渐成为主流,叉车的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迅速扩大。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的优异性能较好地匹配了主流电动叉车的需求。叉车的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构成材料包括正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其中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公司控股子公司碳源汇自2014年起开始专注于高品质石墨烯材料制备技术,石墨烯包覆正极材料的开发,2016年,2017年先后成功推出第一代、第二代石墨烯动力电池的超级快充技术,并在小动力电池工具和电动叉车上陆续得到成功应用。 公司此次发布的国内首款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其核心是在公司独有的单层石墨烯制备技术基础上,成功开发了石墨烯基快充锂电芯。产品具有充电速度快、循环寿命长等优势,且配备了专门开发的智能电池管理系统,能够实现输出系统,并首创电池温度监测系统,采用领先的纳米级材料及创新的模块化外挂配置设计,此次发布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储存寿命在5C充放电条件下平均可达5000次;可满足在-20℃到+60℃之间正常工作;充电效率≥98%,可快速电动叉车行业广泛需求。 二、合作方向介绍:

-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签约的三家合作方均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的成熟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及履约能力。 三、销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合作协议》的合作标的主要是碳源汇谷研发生产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 2.《销售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式包括代理、经销、租赁、售后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 3.碳源汇谷将根据市场状况制定产品销售政策、产品价格和售后服务等相关政策。深圳虹光、益创新能、上海深源科技(以下统称“合作方”)承诺在碳源汇谷的市场推广期间,在双方协商的范围内推广并销售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和服务。 4.《销售合作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合作方、碳源汇谷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方根据市场需要,以合作方的名义作为单独的合法法人或经营体进行市场经营活动,销售、推广、维护碳源汇谷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销售价格须符合碳源汇谷的价格政策,不得低价倾销,恶意竞争。 5.因为业务需要,合作方需要以碳源汇谷代理人的身份开展第三方业务活动时,需要取得碳源汇谷的代理授权,并以合作方的名义作为单独的合法法人或经营体进行市场经营活动,销售、推广、维护碳源汇谷的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销售价格须符合碳源汇谷的价格政策,不得低价倾销,恶意竞争。 6.《销售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从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由签约日计。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合作方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三个月向碳源汇谷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请求,经碳源汇谷同意可以续签。 7.合作双方在协议期内分批次向碳源汇谷订购各型号产品,深圳虹光天扬订购总计不低于500台套,益创新能订购总计不低于1500台套,上海深源科技订购总计不低于1000台套,每批次的型号、数量、规格、价格、交期等事项以订单载明项目为准。上述销售订单合计3000台套。 四、新产品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石墨烯领域的上市公司,长期致力于推进石墨烯技术研究与应用产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碳源汇谷此次研制成功国内首款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产品,是公司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技术从小型化快充电池到大动力电池应用的重要跨越,实现了公司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技术的新突破。《销售合作协议》的签署实现了国内首款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从实验室成果到终端产品的商业化落地,是公司石墨烯产业化应用的又一大进步。随着工业自动化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无人搬运车、AGV和机器人将成为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此次成功开发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有利于加速搭建“石墨烯-石墨烯包覆碳纳米管正极材料-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技术体系,提升公司石墨烯基叉车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壮大公司石墨烯产业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发布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但影响程度取决于未来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产能规模等多种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碳源汇谷与三家合作方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Contains 3 rows of company information.